



交通統計通報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110年8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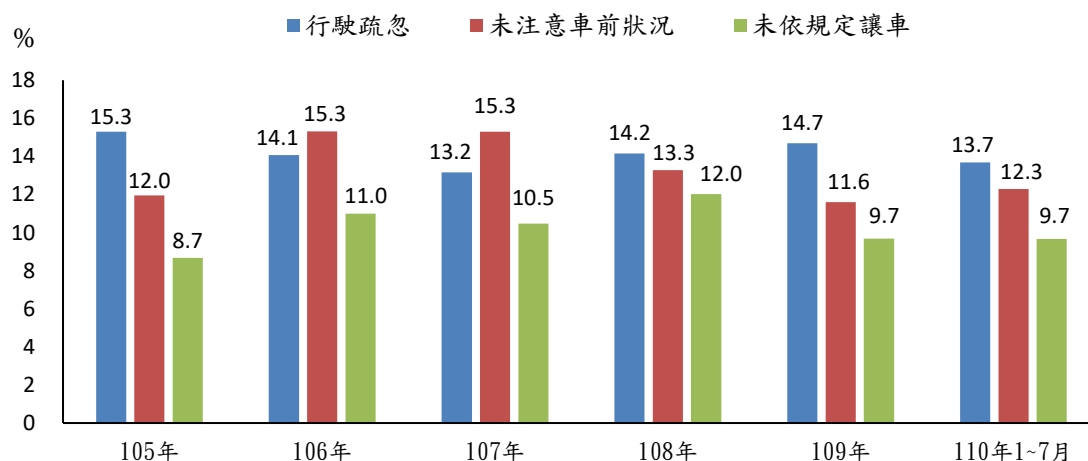
《第023號》

聯絡人：黃麗君
電話：27208889 轉 6840

110年1~7月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肇事原因前三名依序為「行駛疏忽」(占13.7%)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(占12.3%)與「未依規定讓車」(占9.7%)。

1. 近年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肇事原因前三名均為「行駛疏忽」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與「未依規定讓車」，除了106年、107年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占比較高外，其餘年份依序為「行駛疏忽」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與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。
2. 觀察110年1~7月鑑定案件肇事原因，前三名依序為「行駛疏忽」(占13.7%)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(占12.3%)與「未依規定讓車」(占9.7%)，之後依序為「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」(占9.1%)、「左轉違規、疏忽」(占7.0%)、「違反標誌(線)行駛」(占4.9%)、「違反號誌管制、闖紅燈」(占4.9%)、「起駛違規、疏忽」(占4.7%)、「未保持安全間隔」(占4.5%)與「右轉違規、疏忽」(占4.3%)，前10項共占75.1%。

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肇事原因前三名



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情形

期別	鑑定案件數(件) ^①	鑑定案件總車次(車次)	鑑定案件肇事原因---前10名(%) ^②										
			合計	行駛疏忽	未注意車前狀況	未依規定讓車	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	左轉違規、疏忽	違反標誌(線)行駛	違反號誌管制、闖紅燈	起駛違規、疏忽	未保持安全間隔	右轉違規、疏忽
109年1-7月	997	2,277	75.7	13.9	11.3	9.8	9.8	7.7	5.1	3.8	4.2	6.3	3.8
110年1-7月	949	2,141	75.1	13.7	12.3	9.7	9.1	7.0	4.9	4.9	4.7	4.5	4.3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

附註：①鑑定案件來源主要為「當事人申請」與「司法機關囑託」。

②肇事原因依110年1-7月前10名順序排序。